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交簡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宗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宗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3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構成累犯者苟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加重其本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構成累犯但不加重其刑，且主文不記載）。

01 四、爰審酌「酒後不開（騎）車」已經政府、傳媒廣為宣導，酒
02 後肇事導致家庭破碎或無辜生命逝去之新聞屢見不鮮，而刑
03 法關於酒醉駕車之處罰條文迭經修正加重，立法者顯然希望
04 以重罰來減少酒駕歪風；被告飲酒後騎車上路，既漠視自身
05 安危，亦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誠屬不該；兼衡其所騎乘
06 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危險性較諸一般四輪交通工具為低，本件
07 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情形，並考量其查獲時酒測值，暨其教
08 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及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9 法 官 高士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林政佑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